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400209751號
附件：



主旨：為防治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冒，限制各種未經獸醫師開具健康證明之活禽運入桃園市。

依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日期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零時起至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二十四時止。
- 二、實施目的：防治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
- 三、實施區域：桃園市轄區境內。
 - (一)實施方法：由桃園市警察局於本市重要交通要點設檢疫站攔檢可疑車輛。
 - (二)本市家禽飼養業者，自飼養場引進之家禽需檢附獸醫師簽署之健康證明書，並需通報本府同時接受查核。
 -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鄭文燦